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每股转增0.4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6	2025/6/9	2025/6/9	2025/6/9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因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5,327,69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2,844,565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32,483,133股。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3,120,783.25元（含税）；合计转增52,993,25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88,320,951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5,327,69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2,844,565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32,483,133股。由于公司本次为差异化分红送转，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分派的现金红利和每股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如下：

每股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2,483,133×0.25）÷135,327,698≈0.2447元/股（含税）。

每股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32,483,133×0.4）÷135,327,698≈0.3916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配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447）÷（1+0.3916）。

三、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6	2025/6/9	2025/6/9	2025/6/9

四、 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赵文林、上海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众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创钰铭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

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5 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QFII 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 10% 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5 元。

五、 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 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35,327,698	52,993,253	188,320,951
1、A 股	135,327,698	52,993,253	188,320,951
三、股份总数	135,327,698	52,993,253	188,320,951

六、 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88,320,951股摊薄计算的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人民币1.33元。

七、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22028071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 日